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 统一交易协议的披露公告

(统一交易协议〔2023〕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或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英大资产于2023年2月17日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9号)最新要求,添加、修订部分条款,并对委托投资管理费率进行动态调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英大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51031N)于2014年9月12日获中国银保

监会批准筹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全亮，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资产为英大人寿的控股子公司，英大人寿的持股比例为 50%，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定价政策

本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行业惯例、业务性质、市场状况等因素，按照合规、公平、公允原则签订具体协议，交易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明显不利于一方的交易条件，具体标准由双方在具体协议中约定。上述定价政策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要求，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不适用于相应比例限制。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一是**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内部合同审查流程齐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定。**二是**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加强了资产受托方忠实履行诚信、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主动、合规管理责任，依法保守受托资金投资的商业秘密，按约定向委托方披露公司治理、受托资金配置、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规、关键人员变动、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的义务。协议的资产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构成，浮动管理费与年度绩效达成情况和综合评估结果挂钩。强调资产受托方关联交易管理义务，在交易前主动识别，并向资产委托方提供投资品种底层资产材料清单，协助资产委托方履行关联交易审查程序。**三是**本次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签订合规、公允，

内部审批流程规范。

七、其他事项

无